以下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上市事宜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乃僅作説明用途。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資料後須謹記該等數字由於性質使然可能需再作調整,且可能不會完整地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說明報表,旨在説明股份發售的情況,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 乃依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的經審核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4港元計算

20,108 21,200

41,308 人民幣0.22元

編製本報表僅作説明用途,由於性質使然,本報表可能不會真實反映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131,870,000 股內資股及55,560,000股H股而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關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為供本售股章程收錄而編制的報告全文。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並無關於備考財務資料制定任何特定指引,本報告乃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編製。

PriceWa^Terhous^E Coper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説明之用,藉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7.31條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的投資 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Bulletin 1998/8「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 二.A)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説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性質,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的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